

安徽广播电视大学

皖电大总保〔2018〕1号

关于2018年度教职工体检安排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处室：

经学校公开招标确定，2018年度教职工健康体检安排在安徽省立医院健康管理中心进行，现就体检工作安排通知如下：

一、参检人员：

全校在编在职教职工（不含保健对象）和退休教职工。

二、各单位、处室体检时间安排：

1. 4月23日上午06:20：退休教职工、学校驻太和县原墙镇刘庙村扶贫工作队职工。

2. 4月24日上午08:00：安徽继续教育网络园区管理中心，办公室、发展规划处（合署），财务处，城建学院、中专部、中等专业学校，工会，纪委办公室、监察审计处（合署），继续教育学院，安徽电大培训学院（合署），宣传部、统战部、团委（合署）。

3. 4月25日上午08:00：教师教育学院，教务处、学位管理办公室、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中心（合署），教育科学学院、公共基础部，经济与管理学院，开放教育学院，科研处，社区教育学院、老年开放大学、学分银行管理中心（合署），第二党总支（刘家贵）。

4. 4月26日上午08:00：网络教育学院，文法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信息技术与网络管理中心，信息与工程学院、农业与医疗卫生学院，学习资源中心、图书馆（合署），招生与系统建设办公室、学生处（学工部）（合署），组织部、人事处、离退休工作处（合署），总务保卫处、采购与招投标管理办公室（合署）。

请各位教职工务必按照所在单位、处室的体检日期前往医院参加体检，不在安排的体检日期前往医院体检，体检中心服务总台管理系统不能打印个人体检项目单。

三、个人体检项目单领取方式：

参检教职工于所在单位（处室）安排的体检日当天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到安徽省立医院健康管理中心服务总台领取个人体检项目单。

体检中如放弃某项检查项目，请告知服务总台并在体检项目单上签字，以免影响体检报告单的出具。

四、补检安排：

因工作原因不能按时参加体检的教职工，请于4月29日前与总务保卫处资产管理科（远教大厦903室、电话64668730）联系登记，等候学校统一安排集中补检，逾期不再受理，视作个人自愿放弃本年度健康体检。

除不在合肥地区定居的退休教职工外，其他人员须按照学校的统一安排参加体检，自行到医院进行体检者，无论任何理由学校一律不予报销体检费用。

不在合肥地区定居的退休教职工办理体检费用报销时须提供不超过2018年度学校教职工体检费用标准的定居地医院体检发票原件和体检报告单复印件。

五、安徽省立医院健康管理中心的地理位置：

合肥市庐江路17号安徽省立医院行政楼一楼（庐江路与宿州路交口向东100米，位于庐江路北侧、安徽省立医院住院部对面）。

六、体检报告单的领取：

体检报告单由安徽省立医院健康管理中心统一移交总务保卫处，总务保卫处根据体检报告单核准实际发生的体检费用后再发放到各单位、处室，教职工个人不能自行领取体检报告单。

附件：体检须知



附件：

体检须知

1. 检查前 3 天保持正常饮食，勿酗酒；
2. 请您于检查前一日晚餐后禁食，晚 12 时后禁水至次日晨体检；
3. 体检当天请着轻便服装，勿穿有金属扣子的内衣裤及佩戴金属饰品，夏季女性不要穿连衣裙和连裤袜，勿戴隐形眼镜；
4. 患有糖尿病、高血压、心脏病、哮喘等慢性疾病的受检者，体检当日正常服药，并在检查前向医师说明病情及服用药物名称；
5. 检查当天待空腹（采血、上腹部 B 超等）等项目做完后，请凭体检项目单到餐厅就餐；
6. 全部检查项目完毕后，请您将体检单交至总服务台，如有弃检项目，请签名确认表示放弃。

女性特别注意

1. 做盆腔 B 超时，需憋尿至膀胱完全充盈状态再行检查（最好不排晨尿，缩短憋尿时间）；
2. 做妇科检查前，请排空小便，月经期间，不宜做尿检和妇科检查，待月经结束 3 天后补检；
3. 怀孕或可能已受孕者，请先告知工作人员，勿接受放射线（肺部 CT）检查；
4. 妇科检查或腔内 B 超检查仅限于已婚同志。